附件：

六安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（居住地） |  | 职务(称)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主要社会兼职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 系 | 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，提供的个人材料真实、有效。自愿担任人民监督员，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和义务，遵守人民监督员管理制度。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（居住地的基层组织）或推荐单位意 见 | 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选任机关意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填表说明 | 1．该表所列项目均为必填项；2．没有主要社会兼职的填写“无”；3．个人简历从接受最后一次全日制教育开始填写。例：2000.09—2004.07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学生； 2004.07—2010.05 XX单位XX部门XX职务；4．家庭成员信息主要填写本人直系亲属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工作单位及职务；5．个人自荐的需加盖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基层组织的公章；组织推荐的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此表用A4纸正反打印；6. “本人承诺”栏需申请人亲笔签字确认，不得打印。 |